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1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7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5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层

联系人：乔琪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7日，即在2021年5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递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5月17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望琦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7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附件一：《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改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体验，降低持有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议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附件二：

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2月5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要点

（一）调整赎回费率

拟将《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原来的：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调整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拟将《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金额计算结果的示例由原来的：

“例二：假定三笔赎回申请的赎回A类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10,000
T日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0	1.1000	1.1000
持有时间T	6天	7天	40天
适用赎回费率（c）	1.5%	0.10%	0
赎回金额（元，d=a×b）	11,000	11,000	11,000
赎回费用（e=c×d）	165.00	11.00	0
净赎回金额（f=d-e）	10,835.00	10,989.00	11,000.00

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赎回计算方法相同。”

修改为：

“例二：假定两笔赎回申请的赎回A类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T日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0	1.1000
持有时间T	6天	40天
适用赎回费率（c）	1.50%	0
赎回金额（元，d=a×b）	11,000	11,000
赎回费用（e=c×d）	165.00	0
净赎回金额（f=d-e）	10,835.00	11,000.00

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赎回计算方法相同。”

三、基金管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76号文准予注册，于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5日生效。

（二）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

因此，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调整本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四、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如果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2、运作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目的是降低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由于本基金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调整赎回费率可能造成本基金或有的收益减少。同时，赎回费率的下降，将可能提高基金规模的波动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操作来增加投资收益，因此，赎回费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增厚贡献极不显著。本基金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运作的规模效应。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5-8888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

附件三：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5	持有份额类别	□ A类基金份额	□ C类基金份额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6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7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8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9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　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　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公司5%以上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部分股票质押期限到期，经公司向昌九集团函证，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到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到期股份数量（股）	43,9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4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18年3月29日
质押到期日	2021年5月12日
质权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为同关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前述昌九集团持有的43,98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昌九集团说明，昌九集团目前正在与质权人进行沟通办理股权质押到期后有关的业务，具体方案尚在协商当中，在正式方案协商确定前，相关股权将继续质押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九集团在相关方案明确后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信息。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61,733,394
持股比例（%）	7.50
本次质押到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61,733,394
本次质押到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61,733,3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二、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1.经公司检索查询公开信息、向相关股东方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九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昌九集团将督促同类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时确认还款来源并履行还款义务，避免股权质押风险。

3.昌九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产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质押到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审慎判断，本次质押系昌九集团为其控股股东融资提供的担保，且昌九集团仅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质押股份的变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审慎判断，昌九集团有关股份质押及其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组成、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

三、其他事项

昌九集团相关股票质押未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不存在因股价波动导致股票平仓的风险。昌九集团资产负债率超过100%，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负。相关股票质押到期后，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4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信息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冻结执行人
红太阳集团	否	1000000	2.46%	0.17%	2021/5/13	2024/5/12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注：经了解，本次红太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系红太阳集团与姜国忠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3日，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等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一农集团	183588831	31.61%	167850000	91.43%	28.90%	182424031	99.37%	31.41%	1463705549	797.27%	252.03%
红太阳集团	40652263	7.00%	6000000	14.76%	1.03%	6000000	14.76%	1.03%	49350000	121.40%	8.50%
杨寿海	8136454	1.40%	8130000	99.92%	1.40%	8136454	100.00%	1.40%	36298843	246.13%	3.45%

注：截至2021年5月13日，南一农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64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242403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3588831股；红太阳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65226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0652263股；杨寿海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13645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136454股。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要影响。

2、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杨寿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杨寿海先生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积极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早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若不能达成一致，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杨寿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被动减持或司法处置，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数量及股份状态的变动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大股东轮候冻结情况表》、《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30日，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决议日期间（即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4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决议日期间（即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4月30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被核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1	曾久懿	5,300	5,300
2	戴建昌	2,000	2,000

除此以外，自查范围内其他自然人不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曾久懿和戴建昌分别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2）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5月15日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 1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4月26日 至2021年5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839		
份额类别	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A	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45,872,268.58	76,595,769.85	1,522,468,038.4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01,251.77	15,883.43	417,135.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45,872,268.58	76,595,769.85	1,522,468,038.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1,251.77	15,883.43	417,135.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446,273,520.35	76,611,653.28	1,522,885,173.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6,462.46	350,169.05	646,631.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0.46%	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14日		

注：

1.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三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